

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号: SOCT-202510-CS353-CN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北京安贞医院
联系人及邮箱: 张汉卿 电话: 18911662866

anzhenwuzicaigou@163.com

乙方: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联系人及邮箱: 赵莉 li.zhao01@united-imaging.com 电话: 133311596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达成如下共识:

1. 维保服务所保设备及服务期限、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序列号	最终用户	服务类型	服务期限	维保价格 (元)
1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uCT 710	666002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安贞 医院	全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00000.00
2	医学影像处理 软件	uWS-CT	102998				

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度。

本年度服务费用总价: 人民币 500000.00 元 (含 13% 增值税) (大写: 伍拾万元整)

2. 维保服务内容

2.1 在甲方按约定支付每期维保服务费的前提下, 乙方承诺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维修;
- (2) 提供维修中所需备件（不包含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明确除外的备件）;
- (3) 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器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 (4) 质量检查：检查图像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原厂家质量标准、记录设备质量报告;
- (5) 提供预防性保养（2 次/合同年度）及保养耗材。
- (6) 保证 95%的开机率。

2.2 本合同未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 (1) 附件及易耗品;
- (2) 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等;
- (3) 非乙方生产的产品（如工作站、激光打印机、洗片机、精密空调、水冷机等）的维修和保养等。

3. 维保服务费支付方式

3.1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将第一年度的维保服务费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乙方收到维保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如维保服务期限届满日期先于上述任何一期付款期限的，则甲方应在维保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支付所有剩余维保服务费。

3.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账号：8110201013400888552

税号：91310114570796872F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开户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2000 0003 2966 0000 8256 313

3.3 甲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维保服务费用，如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维保服务费的或者最终用户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维保条件的，则乙方有权中止/暂停提供维保服务。

4. 其他

4.1 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4.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
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1.24

乙方（盖章）：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1.24